

鼎诚诚诺金生（臻选版）终身寿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提示：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您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本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

(1)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不含 18 周岁）前身故或发生合同约定的身体高度残疾，我们按照以下两项中的较大值给付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合同终止：

- ① 合同生效之日起已支付的保险费（不计利息）；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含 18 周岁）后身故或发生合同约定的身体高度残疾，且交费期间未届满，我们按照下列两项中的较大值给付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合同终止：

① 合同生效之日起已支付的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下表中的对应比例：

到达年龄	对应比例
40 周岁及以下	160%
41 至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3)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含 18 周岁）后身故或发生合同约定的身体高度残疾，且交费期间已届满，我们按照下列三项中的较大值给付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合同终止：

① 合同生效之日起已支付的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下表中的对应比例：

到达年龄	对应比例
40 周岁及以下	160%
41 至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③ 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时合同的年度有效保险金额。

已支付的保险费按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交费方式计算。

特别约定

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和“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我们仅给付一项。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体高度残疾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投保范围

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须出生满28日）至71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四、保险期间

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保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五、交费方式

交费方式：趸交、分期交纳（年交、半年交、季交或月交）

分期交纳的交费期间：3年、4年、5年、6年、7年、8年、10年

六、保单利益

除前述保险责任对应的保单利益外，您还可以享有以下保单利益：

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的保单实际具有的现金价值除保险单上载明的数值之外，可能还包括由于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由于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是不保证的且无法事先确定，只能根据每年分红的实际状况确定，所以未在保险单上载明。

2. 保单贷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累积贷款金额不得超过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80%扣除各项未还款项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按照本公司公布的利率执行。如果您到期未能偿还贷款本息或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合同现金价值时，合同效力中止。

保险责任及保险费交付等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为准

第3页共11页

3. 保险费自动垫交

您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支付保险费且您已选择了自动垫交功能，我们将以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的未还款项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支付的保险费，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保单贷款，按照保单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当已垫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与各项未还款项之和达到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时，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当现金价值扣除利息与其他各项未还款项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应支付的保险费时，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4. 基本保险金额和年度有效保险金额

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果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合同首个保单年度的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以后各保单年度的年度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保单年度的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的1.0175倍。

5. 基本保险金额变更

合同有效且自第五个保单周年日的零时起，您可以书面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将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的部分视为退保，我们将向您给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合同自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的各期保险费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现金价值、身故保险金、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与基本保险金额同比例减少。

同一保单年度内您累积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和购买交清增额保险累计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若有）之和的20%，且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

6. 保单红利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保单红利是保单利益的重要组成部分。您可通过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本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保单红利的具体说明请参见本说明书“红利及红利分配”部分。

6.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

止。

七、等待期

无。

八、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九、分红保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即根据该产品的特征、公司的基本投资政策以及各种投资工具流动性、安全性、收益性的特点，制定具体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将资金按不同比例在不同的投资工具间和不同的投资期限间进行合理分配，从而达到分散投资风险、投资收益长期稳定的目标。

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红利来源

本公司每年分配给客户的红利来源于该年度公司在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成果，并基于可支撑性、可持续性原则确定的可分配盈余，其中分配给保单持有人的比例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 70%。这些可分配盈余来源于利差和死差，根据实际投资收益率、实际风险发生率与评估基础的差异确定。

二、红利分配的方式

现金红利

三、红利实现的方式

本分红保险的红利领取方式有三种，由您在投保时选择：

- (1) 现金领取；
- (2) 累积生息：在合同保险期间内，红利保留在本公司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红利累积的年利率每年由本公司公布。您可以在任何时候申请领取累积的红利，或者在合同效力终止时一并领取；
- (3)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依据被保险人投保年龄、性别、交费期间及红利分配时对应的保单年度，以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增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本公司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四、红利分配政策以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尚未分配的红利是不保证的。如果我们确定合同有红利分配，则将该红利分配给您。我们会向您提供每个保单年度的红利通知书，告知您红利分配的具体情况。

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配。

红利水平主要取决于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成果，受投资收益、理赔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不同的保单，因为险种、保额、保费、交费期、被保险人性别、年龄等多种因素不同，实际红利分配也会存在差异。

利益演示

案例一：李先生，40岁，购买了鼎诚诚诺金生（臻选版）终身寿险（分红型）产品，保险期间为终身，3年交，选择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年交保费10万元，基本保险金额277,576元，假设没有发生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李先生享有的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末年龄	保险费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	现金价值	当年红利利益		累积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1	41	100,000	100,000	160,000	27,329	0	973	0	973
2	42	100,000	200,000	280,000	72,546	0	2,380	0	3,370
3	43	100,000	300,000	420,000	139,111	0	3,708	0	7,137
4	44	0	300,000	420,000	297,738	0	3,771	0	11,033
5	45	0	300,000	420,000	302,787	0	3,835	0	15,061
6	46	0	300,000	420,000	307,917	0	3,900	0	19,225
7	47	0	300,000	420,000	313,132	0	3,966	0	23,527
8	48	0	300,000	420,000	318,431	0	4,033	0	27,972
9	49	0	300,000	420,000	323,818	0	4,101	0	32,562
10	50	0	300,000	420,000	329,293	0	4,171	0	37,303
20	60	0	300,000	420,000	389,555	0	4,933	0	93,822
30	70	0	300,000	463,183	463,183	0	5,863	0	170,229
40	80	0	300,000	550,925	550,925	0	6,974	0	272,216
50	90	0	300,000	655,272	655,272	0	8,295	0	406,735
60	100	0	300,000	779,329	779,329	0	9,865	0	582,446
65	105	0	300,000	849,869	849,869	0	10,758	0	689,018

重要声明：

- 1、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2、演示中“累积红利利益”是保单年度末红利按红利累积利率 1.75%以年复利的方式累积而得，仅供参考，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红利累积利率的预期或保证。实际的红利累积利率由本公司每年宣布；
- 3、各保单年度除年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其余都是保单年度末数值；
- 4、上表利益演示中，假定无欠交的保险费和其他未还清款项；
- 5、上表利益演示中责任均为等待期（若有）后责任；
- 6、上表利益演示中，“身故保险金”和“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我们仅给付一项，各责任实际理赔条件以条款为准；
- 7、为了演示方便，以上所有数值均为取整后的数值，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微小差异；
- 8、上述利益演示中，均为未发生红利领取情况下数据；
- 9、上述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现金价值，均不包括由于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

案例二：李先生，40岁，购买了鼎诚诚诺金生（臻选版）终身寿险（分红型）产品，保险期间为终身，3年交，选择红利领取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年交保费10万元，基本保险金额277,576元，假设没有发生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李先生享有的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末年龄	保险费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单总利益（含红利）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	现金价值	当年交清增额红利保额	累计交清增额红利保额	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1	100,000	100,000	160,000	27,329	955	955	160,000	27,329
2	42	100,000	200,000	280,000	72,546	2,303	3,257	280,963	72,795
3	43	100,000	300,000	420,000	139,111	3,557	6,814	424,929	140,743
4	44	0	300,000	420,000	297,738	3,602	10,416	430,310	305,047
5	45	0	300,000	420,000	302,787	3,648	14,064	435,761	314,149
6	46	0	300,000	420,000	307,917	3,694	17,758	441,280	323,518
7	47	0	300,000	420,000	313,132	3,741	21,498	446,869	333,164
8	48	0	300,000	420,000	318,431	3,788	25,286	452,529	343,093
9	49	0	300,000	420,000	323,818	3,836	29,122	458,260	353,316
10	50	0	300,000	420,000	329,293	3,885	33,006	464,064	363,840
20	60	0	300,000	420,000	389,555	4,405	74,661	526,306	488,155
30	70	0	300,000	463,183	463,183	4,993	121,878	658,225	658,225
40	80	0	300,000	550,925	550,925	5,663	175,422	887,858	887,858
50	90	0	300,000	655,272	655,272	6,422	236,144	1,197,575	1,197,575
60	100	0	300,000	779,329	779,329	7,282	305,006	1,615,225	1,615,225
65	105	0	300,000	849,869	849,869	7,755	342,825	1,875,769	1,875,769

重要声明：

- 1、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2、各保单年度除年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其余都是保单年度末数值；

- 3、 上表利益演示中，假定无欠交的保险费和其他未还清款项；
- 4、 上表利益演示中责任均为等待期（若有）后责任；
- 5、 上表利益演示中，“身故保险金”和“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我们仅给付一项，各责任实际理赔条件以条款为准；
- 6、 为了演示方便，以上所有数值均为取整后的数值，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微小差异；
- 7、 上述利益演示中，均为未发生红利领取情况下数据；
- 8、 上述利益演示中保证利益部分，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现金价值，均不包括由于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

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犹豫期后退保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退保时，我们退还的现金价值，是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相关费用后，基于相关精算原理及有关规定计算得到的。前述相关费用包括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温馨提示：

- 1、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 2、如果您需要了解更多信息，可以通过鼎诚全国统一客户热线（4008 008 008）、鼎诚官网（www.dingchenglife.com.cn）或者微信公众号“鼎诚人寿”获取。